

公司代码：603297

公司简称：永新光学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新光学	60329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奚静鹏	曹晨辉
电话	0574-87915353	0574-8791535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电子信箱	zqb@yxopt.com	zqb@yxopt.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96,817,330.42	1,714,328,384.39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2,791,690.88	1,476,131,671.77	3.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1,849,295.60	368,351,439.96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91,398.78	163,822,430.07	-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607,915.61	74,465,870.86	4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89,259.48	34,818,228.03	15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12.22	减少3.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8	-1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46	-15.75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16	32,217,250		无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7	12,122,500		无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8	11,797,500		无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8,258,250		无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2	6,434,077		无	
厦门新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3,911,600		无	
毛磊	境内自然人	2.94	3,250,000		无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1,367,523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808,60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69	762,98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曹袁丽萍、曹志欣间接持有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曹惠婷间接持有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曹惠婷为曹其东兄长之女儿。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毛磊的配偶及儿子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厦门新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毛磊持有厦门新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0% 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